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韋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746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韋佑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0行「左足挫傷」更正為「右足挫傷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韋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原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，違反汽車駕駛人之注意義務，造成告訴人巫嘉旗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並不可取，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但迄今未依調解筆錄履行賠償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（見偵卷第105至110、117頁）在卷可稽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3 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
04 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葉卉羚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**【附件】**

18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9 113年度偵字第28746號

20 被 告 林韋佑 男 23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1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22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0
23 弄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林韋佑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23時50分許，將其所駕駛車牌
29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劃有禁止臨時停車線(紅
30 線)之臺中市龍井區新興路51巷與新興路交岔路口，於同日2

01 3時59分許，適巫嘉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02 沿新興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而李玉華（其涉
03 嫌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
04 重型機車沿新興路51巷口由南往北方向亦駛至上開交岔路
05 口，欲左轉往新興路方向前進，因李玉華、巫嘉旗均遭林韋
06 佑所停放之上開車輛遮蔽視線，無法注意往來車輛，兩車因
07 而發生碰撞，巫嘉旗因人車倒地而受有左足挫傷、右側第三
08 蹠骨骨折等傷害。

09 二、案經巫嘉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韋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	其坦承於上開時地將車輛違規停放於紅線上，致告訴人巫嘉旗與第三人李玉華發生車禍，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等情。
2	告訴人巫嘉旗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	其指訴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所停放之車輛遮蔽視線，騎車與第三人李玉華發生車禍，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等情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3份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圖共18張	發生車禍之現場環境、雙方發生車禍經過及車損情形。
4	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2份	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05 檢 察 官 詹益昌